

八掌溪斷面79.1-81疏濬工程

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1、 事由：興辦「八掌溪斷面79.1-81疏濬工程」
- 2、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星期五)上午10時
- 3、 開會地點：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活動中心
- 4、 主持人：王課長銘熙 記錄人：柯宗緯
- 5、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6、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7、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1)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八掌溪斷面79.1-81疏濬工程」第1次(場)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2)本局管理課柯正工程司宗緯說明：

本案疏濬辦理位置介於嘉義縣水上鄉八掌溪永欽一號橋上游約450公尺處至該橋下游約350公尺處銜接八掌溪斷面78-79.1疏濬工程工區(112年辦理用地取得完成)，預定辦理河道疏濬長度兩岸約800公尺，計畫寬度300公尺。本堤段河道內因汛期暴雨颱風季節，由上游挾帶大量泥砂於此段淤積，致通洪斷面減少，豪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洪水渲洩不及常有水位壅高情事，亟需辦理本溪段河道疏濬作業，本工程疏濬範圍內以土方運移方式擴大河川深槽範圍，讓流速減緩，降低洪峰河川水位避免溢淹情況發生，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本局管理課柯正工程司宗緯說明：

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皆為公有土地計有40筆面積4.0004公頃，占全面積9.61%，均屬都市計畫內河川區土地，本工程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1. 本工程用地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要含嘉義市統計)

(1)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東(上游)銜接八掌溪河道臨近永欽一號橋；西銜接(下游)八掌溪河道及「八掌溪斷面78-79.1疏濬工程」工區，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雜草；南為既有八掌溪公館堤防；北為既有八掌溪內溪洲堤防及吳鳳堤防。

(2)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29筆面積4.904146公頃，占全面積11.77%，公有土地125筆，面積17.065766公頃，占全面積40.99%，未登錄土地面積15.671162公頃，占全面積37.63%，合計面積37.641074公頃。

(3)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本工程用地為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為建築改良物，餘為空地及雜草。

(4)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25330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61%、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0467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1%、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1.17866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83%、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02177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05%、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81212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6.75%、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63360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52%。

2. 案內公有土地其編定為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732510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6.56%，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9.28017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2.3%，特定專用區水利用地面積為4.685663公

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1.25%，一般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36741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88%，其餘未登錄地土地面積15.671162公頃，占全面積37.63%。

(5)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八掌溪治理採用100年頻率洪峰流量為計畫洪水量，並配合使用公有地作八掌溪治理整體規劃；本案疏濬用地範圍為明顯淤積河段，確有河道疏濬之必要性，且疏濬後增加通洪斷面，將致本河段上游暴洪所帶來洪氾侵襲威脅降低，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提高，尚可提升鄰近土地利用價值，較有經濟效益；且儘量使用公有土地，所徵收私有土地均位於八掌溪河川區域範圍內，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考量河川整治避免溢淹災害，需配合疏濬才能維持既有通洪能力，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段緊鄰嘉義縣水上鄉、中埔鄉及嘉義市西區湖內里，且鄰近交通往來頻繁之永欽一號橋，周邊村落人口聚集，為避免汛期該河段淤積土石遭洪水沖刷淤積於下游河段，影響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需辦理本河段河道疏濬作業，以保障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避免村里內住宅與公共設施淹水損失，以解決淹水之苦。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河段現況為河床嚴重淤積地勢，通洪斷面略嫌不足，將衍生通洪瓶頸，導致阻礙水流，颱風暴雨季節水位因而抬升，進而造成洪水溢淹成災，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極需辦

理疏濬工程，本案預計徵收私有土地係位於已公告河川區內，為降低洪水位，爰依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辦理疏濬工程，以維護河防安全，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八掌溪100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八掌溪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辦理地點位於八掌溪永欽一橋上下游處，預計辦理疏濬長度約800公尺、計畫寬度300公尺，已儘量縮小範圍辦理河道疏濬作業，其工程範圍大部分使用公有土地，並儘量縮小範圍，徵收已公告八掌溪用地範圍線內之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案工程屬永久性設施，汛期洪颱期間，為維持河道水流暢通，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 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惟本工程具有公益性質，不適用以報酬及收入評估。

(2) 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為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 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局樂觀其成，並願意配合完成相關手

續。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署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82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僅公有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私有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八掌溪，鄰近交通往來頻繁之永欽一號橋，本工程用地範圍內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颱風季節每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疏濬，以維河防安全，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8、 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管理課柯正工程司宗緯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之2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9、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管理課柯正工程司宗緯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10、 第一(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代表黃○助君言詞陳述意見：

- (一)請主辦單位提供本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公司土地之相關資料，俾利後續依法定程序配合作業。
- (二)倘有涉及本公司土地，請評估是否得以租用方式辦理。
- (三)用地範圍內本公司土地之地上物，請依縣市政府徵收補償辦法補償。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處理與說明：

- (一)貴公司請求本案工程範圍內涉及本公司土地之相關資料，本局將於第2次公聽會議當場提供。
- (二)本案疏濬工程用地範圍皆係屬永久性建設，疏濬工程之興辦係為防止洪氾發生，保護附近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經審慎評估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 (三)用地範圍上的地上物皆依相關縣市政府查估規定先行辦理查估作業，並視其成果辦理相關改良物補償作業。

11、臨時動議：

無。

12、結論：

- 1.有關本工程內容經本局人員向與會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份了解，倘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2.(本)第1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水上鄉公所、嘉義縣中埔鄉公所、嘉義縣水上鄉內溪村辦公處、嘉義縣中埔鄉和興村辦公處、嘉義市西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湖內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周知且登錄於經濟部水利署及第五河川分署網站。
- 3.感謝各位與會人員支持，贊成本工程計畫施作，本局將盡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4.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召開第2次公聽會議。

十三、散會：112年9月15日上午10時30分

